

## 《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引言

在本年七月十日的《2009 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當局對該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此文件請委員通過載於附件的修正案。

#### 修正案的內容

##### 生效日期

2. 委員同意當局對條例草案第 2 條提出修正案，將該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由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提前至十一月九日。此舉是為配合另外一條修訂規例<sup>1</sup>的時間表。該修訂規例修訂《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的一些條文，當中包括第 89 條，以因應立法會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就村代表選舉程序作出所需的修訂。提前生效日期亦使當局有更多時間為二零一一年的下屆鄉村一般選舉作好準備。

##### 對《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的修訂

3. 委員亦同意當局對條例草案第 16 條提出修正案，以修訂《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上訴規例》」）（第 576 章，附屬法例 A）的第 2（5）條。該修訂旨在指明第 2（5）條所提述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第 5 部提交的通知書。該部列明遞交有關通知書的程序。建議修訂的目的是為更清楚地說明有關程序，以免在詮釋《上訴規例》第 2（5）條時出現誤解。

---

<sup>1</sup> 《2009 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2009 年第 134 號法律公告）

## 意見諮詢

4. 請委員通過載於附件的修正案。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九年八月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刪除 “2009年11月16日”而代以“2009年11月9日”。
16	(a)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2(5)條現予修訂，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5) 如任何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是在某年份的9月9日或之前，根據《選管會規例》第5部就為該年份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遞交的，則關乎該通知書的聆訊日期 — ”。”。 (b) 加入 — “(5) 第2(5)(b)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notice is received”而代以“a copy of the notice is received by the Revising Officer”。”。